

“

”

山东省商务厅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和全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“创新引领走在前，聚力实现新突破”的总要求，进一步聚焦缓解中小微进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山东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，联合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共同制订《山东省“齐鲁进口贷”业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政策背景及起草过程

为高质量创新设计“齐鲁进口贷”，山东省商务厅多次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和工、农、中、建行山东省分行、太平洋保险、中银保险、阳光保险等单位就“齐鲁进口贷”总体设计、运行模式、参与机构及职责进行专题座谈研究，与省农担公司（省投融资担保集团）就“齐鲁进口贷”风险补偿机制、参与主体资格条件、担保费率和贷款利率以及业务流程等关键问题进行了重点协调研究，对4家部门机构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情况做了相应修改完善。《办法》已

于2022年5月5日正式印发实施。

二、基本框架及要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二十条。主要包括：

第一章，总则，共三条。明确办法制订目的、办法实施的基本原则，主要支持方向、贷款额度控制。

第二章，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，共四条。明确办法实施基本模式，中小微进口企业基本条件、融资担保机构准入条件、承办银行准入条件。

第三章，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，共三条。明确省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济南分行、省农担公司和省投融资担保集团、承办银行在办法执行中各自职责分工和任务。

第四章，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，共五条。明确进口企业名单推送、担保机构风险筛查、企业发起融资申请、银担贷款和担保审批、办法执行情况报送等工作流程。

第五章，监督与管理，共四条。明确贷款跟踪管理、保后管理、风险处置、违规情况处理等要求。

第六章，附则，共一条。明确办法试行期和解释单位。

三、主要创新点

一是突出进口结构调整导向。将进口贸易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范围，利用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，突出资源能源性商品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进口导向，对这些品类进口企业提供担保、再担保，引导优化进口结构、促进进口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突出支小支微支农政策导向。“进口贷”支持范围是最近 12 个月进口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企业，享受优惠担保费率和优惠贷款利率，旨在提高中小微进口企业融资便利程度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惠及全省 96%的进口企业。

三是突出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激励同步推动导向。“进口贷”政策下，承办银行、省农担公司、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按照“进口贷”业务产品方案对进口企业融资申请开展贷款、担保审批，银担双方一致同意后完成贷款投放。在以市场化融资方式充分考虑银担风险管控的同时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银行机构“进口贷”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，对落实“进口贷”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。

“进口贷”办法推出后，将惠及全省 22000 余家外贸进口企业，并与前期山东省商务厅牵头推出的“鲁贸贷”“电商贷”一起，帮助外贸、电商等中小微企业畅通融资血脉，为助力企业稳产经营、推动外贸固稳提质贡献商务力量。